

# 中國家庭問題

羅敦偉 著 易家鉞



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

1929.

復旦大學圖書館藏

中國家庭問題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版

# 中國家庭問題

實售大洋五角

版權所有 — 不許翻印

著作者

易家鉞  
羅敦偉

發行者 趙南公

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

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 
上海四馬路

## 卷 頭 言

『中國家庭問題』，不僅惹起了社會上很多的麻煩、並多次暴發過『自殺』的慘禍，大有使這個中國社會組織的唯一重要制度——家庭——根本動搖之勢。好一個重大，複雜，緊逼的問題，老實值得仔細的研究。環顧我國，竟無一本是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的；不可諱言，當然是我國出版界學術界一個很大的缺點。

我和君左兄等既組織了家庭研究社，當然對此應負一份責任。於是早有編述『中國家庭問題』的決心；可是淺學如我們，豈敢『率爾操觚！』同時又受着責任心和社會需要的逼迫，所以我就果然做一個勇敢的人了。好在君左兄曾作過幾篇，刊在家庭研究第二期上，全數拿來，再加上我新作的五六萬字，居然成一本書。文責雖我們各自担負，意見並無所衝突的。

一九二一年十月

敦偉識

## 再版自序

中國家庭問題，我知道是一個目下天大的問題，人人注意的問題，可是我編的這本小冊子，居然能够再版，並且出版不到十天即一本無存，而北京大學一校立售九百餘部，南通師範一次至購百五十部之多，都是我們在這個『不喜讀書』的中國料不到而且可驚的現象。

青年同學們！我們知道你們的痛苦：知道你們都是問題中的角色！你們對於我們如此的看重，真正不能使我感受快感，只有悲哀！這本拙作，無論如何，不能完全解決你們的問題，無論如何，不能完全解除你們的痛苦。祇是我在你們的『購買熱』『研究狂』底下，更聽得清你們那求助的呼聲；更看得清你們那銀灰色的面孔；更領會了你們那四徒的生活。 喲！親愛的朋友們呵！

朋友！你們知道哭的人，終有一天得着愛神的感動！你們知道求救的人，終

有一天得着女神的降臨！你們知道向上的人，終有一天得有站在進化輪盤上的機會！你們覺悟了，光明的蠟燭也由愛神手中點燃了！

你們不可忘記着，尤其我也不可忘記着，還有那不知道哭，不知道求救，不知道向上的朋友千千萬萬在喲！我們應該把愛的淚珠一滴一滴地灑在他們那思維的海底，浸透他們那微弱的心靈！——這就是我編這本書第一個宗旨；也是我三年來研究家庭問題的原因。

我現在還要再說兩句本書的來歷。本書大部係我去年溽暑中在汗滴底下倉卒寫成的，加上有易君以前做的幾篇。這次再版付印以前，正值我百忙的時候，所以修改的責任，完全由易君担負，可是易君因為教授事務過忙，並且他自己又極用功讀書，想必容待三板時修改的地方，一定不少。尙望

朋友們指導！著者羅敦偉序於北大

# 中國家庭問題

## 目錄

### 緒論

### 第一講 家長問題

### 第二講 婚姻問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一) 婚姻問題之緊逼         | 一一……一五 |
| (二) 中國婚姻觀念之錯誤與理想的婚姻 | 一五……三七 |
| (三) 同姓不婚之研究         | 三七……四一 |
| (四) 中學生與早婚          | 四一……四五 |
| (五) 早婚與晚婚           | 四五……五七 |
| (六) 『一個問題』的總批評      | 五七……六六 |
| (七) 怎樣對待無愛情的妻子      | 六六……七〇 |
| (八) 童養媳與指腹婚         | 七〇……七一 |
| (九) 結婚到底要用甚麼儀式      | 七一……七九 |
| (十) 法律與婚姻           | 七九……八一 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一……四   |
| 四……一一  |
| 一一……八九 |

(十一) 輿論與婚姻

(十二) 婚姻問題之根本解決

### 第三講 離婚問題

(一) 離婚之學理根據

(二) 離婚與中國家庭問題

### 第四講 蓄妾問題

(一) 蓄妾的歷史觀

(二) 蓄妾制與後嗣問題

(三) 蓄妾制的救濟方法

### 第五講 貞操問題

(一) 片而貞操

(二) 望門寡

### 第六講 再醮問題

### 第七講 孝順問題

(一) 孝之三大弊

八一……八四

八四……八九

八九……一〇五

八九……九六

九六……一〇五

一〇五……一二〇

一〇五……一〇九

一〇九……一一四

一一四……一二〇

一二〇……一三一

一二〇……一二四

一二四……一三一

一三一……一四一

一四一……一四六

一四一……一四五

(二) 非孝

## 第八講 居喪問題

一四五……一四六

一四六……一六〇

(一) 中國禮教與居喪(上)

一四六……一五〇

(二) 中國禮教與居喪(下)

一五〇……一五五

(三) 孝子見客磕頭

一五五……一六〇

## 第九講 家祭問題

一六〇……一六三

## 第十講 兒童問題

一六三……一七一

(一) 私生子

一六三……一六七

(二) 兒童教育

一六七……一七一

## 第十一講 遺產問題

一七一……一七六

(一) 遺產問題之兩面觀

一七一……一七二

(二) 遺產與女子

一七二……一七四

(三) 遺產與社會

一七四……一七六

## ● 結論

一七六……一七八

# 中國家庭問題

易家鉞  
羅敦偉 合著

## 緒論

高鼻子綠眼睛的人，總說中國人沒有社會的組織，好像一盤散沙，其實這種冷峭的批評，未見得就全對。中國人有一個極鞏固的社會組織，就是家庭。我們不能反對家庭不是一個社會的組織，那麼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中國確有社會的存在，不像一盤亂沙；不過中國式的社會，不像西洋式的社會罷了。

中國向來是大家族制度，直從宗法社會傳到現在，仍然是老模老樣的，所以中國人的倫理，風俗，習慣：又由這些倫理，風俗，習慣，影響到政治，經濟，宗教，教育，上面的勢力，都是左袒大家族制度的。大家族的要素：第一，在同居：你看晉書周顗傳司空導率羣從詣闕請罪 值顗將入，呼曰：『伯仁，以百口累卿』。一家有百口，不能不算是大家族呀！而百口同居，又是當時的美德，這還是一般人情

，以爲這樣；後來各代帝王，如唐玄宗，肅宗，宋太祖，眞宗，遼聖宗，等都有詔令，禁止親屬的分居；或以之論罪。這是國家提倡同居制度，所以大家族才藉此一天一天的鞏固。第二：在共產，要是同居而異產，就會像隋朝盧思道先生說的：共飢分炊飯，同鑪各煮魚，這還成體統嗎？所以宋劉安世彈劾章惇謂：其父在，別藉異財，絕滅父理喲！一塊而居，一塊而吃飯，就是孝嗎？真冤透了！

又史稱蔡邕至叔父從弟同居，三世不分財，鄉黨高其義；這一個『義』字，大概要百個『忍』才換得來啊！第三，在祭先：向着祖宗牌位磕頭，也有至理；什麼至理？就是家長利用崇拜祖先的心理，來把持地位，作威作福。中國自古以來，就有三種祭祀：一種是季祭：就是春祭，夏祭，秋祭，冬祭，古人叫做祠禴烝嘗；一種是節祭：就是清明祭，端午祭，中秋祭，重陽祭，冬至祭等等；還有一種是墓祭：就是掃墓祭祀。以外又有什麼生日祭，忌日祭，真是鬧不清楚。總而言之：這些繁禮虛文，無非是家長故設的圈套，要說子孫在磕頭時，真有幾分『飲水思

源』的誠意，恐怕是欺人的話罷！但是祭先與大家族制度，有密切的關係，則無可疑。此外如主婚由父母之命，貞操只女子一方，都是大家族制的特色。還有一個字的台柱，不用說是『孝』這字了。讓我在後面專說罷。

我所以說中國人實在有社會的組織，因為中國的大家族制度傳到幾千年後還是未變；你看人家變的變了，死的死了，大半是由大家族轉移到小家族；只有老大的中國，自始至終，不事二主，要不是大家族結合鞏固，怎麼到現在還不變呢？

老實說中國人眼中的社會，只有家庭這個團體：生也靠他，死也靠他，睡也靠他；一切都靠他。中國人沒有家庭，就是一盤散沙了！但我們切不可誤會：那老大的中國，固然靠住家庭，難道少年的中國也靠他不成？我想：家族制度這個東西，早晚在必廢之列，何況罪惡深重不自隕滅的大家族制度嗎？所以我相信將來中國或者由大家族進到小家族，或者跑過這階級就跑到自由的理想鄉，這是後話；不過我們要知道的，中國人，只有家庭，沒有什麼國家，也沒有什麼世界；除去

家庭沒有社會，家庭就是小世界，小國家；家長就是國君，或大總統，或古代的羅馬教皇。好了！現在一般青年，知道中國的家庭也發生問題了！這是什麼動機呢？一由於社會思想的發展；是從家庭到國家的，到世界的大團結。一由於個人主義的勃興；就是知道尊重個人的自由和人格。這兩種思想，促成中國的家庭改造，我們拭乾淨眼睛看看罷！

## 第一講 家長問題

在家族最盛行的時候，家長的威權。差不多是絕對的；這在各國都是一樣。

西洋以羅馬爲最甚；東洋以中國爲最甚。拿中國的家長和羅馬的家長比較，簡直分不出有差別的地方，現在且舉出兩個例；

The parent, when our information commences, has over his children the *Insuperatae nee sque*, the power of life and death, and torture of uncontrolled corporal chastisement, he can modify their personal condi-ti-

on at pleasure he can give a wife to his son; he can give his daughter in marriage; he can divorce his children of either sex; he can transfer them to another family by adoption, and he can sell them. (Henry Maine: Ancient Law,)

據我們所知，父親對於子女，有生殺的權力；並且可以加以無限制的肉刑；他能隨意轉換子女個人的地位，他能拿一個妻給他的兒子；他能拿一個夫給他的女兒；他能使他的兒女做別家的養子，並且能售賣他的子女。（亨利梅因：古代法律第一百三十八頁）

中國呢，你看禮記上說得一個天花亂墜，什麼『子婦無私貨，無私器，不敢私，不敢私與，婦或賜之飲食，衣服，布帛，佩帨，茝蘭，則受而獻諸姑舅，舅姑受之則善！』（內則）『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悅，出，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：是善事我！子行夫婦之禮焉，後世不衰。』（內則）『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奧，生不中席

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門，食饗不爲祭，祀不爲尸，父母在不許友以死，不有私財。『（曲禮）你看最後一條這七個『不』字與最前一條那五個『能』字，豈非遙遙相應嗎？

中國的家長，何等威風！不獨管理一家的財產權，並且主持子女一切的婚姻權。真是爲所欲爲了！我們還要注意，家長制度，就是父權家庭制度；和女子不相干。中國有『弑父之仇不共戴天』（*With the enemy, who has slain his father, one should not live under the same heaven*）一句成語，就沒有聽見說弑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話。原來大家族，就是男子行使權力的機關，妻子都是奴隸。

在大家族制度最盛行的時候，父的權力也越大；直到近代才漸次減小，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家長的權力大，則家庭的分子多，家長的權力小，則家庭的分子少。家庭形式的變更，一依於家長權力消長。歐洲各國家長的權分，已經小到最低的限度；已經由大家庭進爲小家庭，只有中國還是一點不變，家長在法律上，社會上，

還有很大的權大，與權利。家鉞有一位堂家兄，常對他的兒子——我的從姪說：子婦無私貨，無私蓄。不錯！共產主義是很有贊成的，不過爲什麼子婦不許有私產？父親可以有私產？難道子婦不是人嗎？

家長爲什麼在社會上有這樣大的權力呢？不用說，舊日的風俗，習慣，傳說，等等，與家長以一個最有力的根據；然而如果只有這些『冰山』還是沒有一般的強制性，所以家長之有大權，大部分是由于法律上的保護，這是一件不可不注意的事情。

家長在法律上的權力，也是隨着時代的進化，漸次減縮。在家族制度極盛時代，祇認家長有人格，而家族員沒有人格，像上面舉的禮記上那些無聊的勾當，就是子女沒有人格的表現，這是家長最盛時代。後來家長權力漸漸縮小，家族員才被認爲有人格，才能享有特別財產。現在我們中國，正當家族制度與個人制度遞嬗的過渡時期，對於家長的權利和義務，還是格外的尊重，我們試看民法草案中規

定的家長的權利，義務：第一，有統攝家政之權，所謂家政，係包有倫理上，法律上，財產上的一切行爲，而家長爲之統轄（草一三二七條）；第二，允許親屬入籍之權（草一三二九條）；第三，擇立嗣子及撤銷立嗣之權，（草一三九五條）；第四，爲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，分成年及未成年人兩種（草一四一二條，一四三三條）；第五，受扶養之權（草一四五三條，一三三一條）；第六，承受遺產之權（草一四六八條）；第七，家長對於家屬，負扶養之義務（草一三三一條，一四五一條）。這樣看來，家長的權利有六種之多，而義務只有一種。且即此一種中，法律又規定扶養的程度，要依家長的資力（草一四五七條），並且只對於無過失而不能自存的家族員才如此，反是則無負此義務之必要（草一四五六條）。上面說過的家鉞那位堂兄對他兒子說的話，就是利用法律的性質，不許他的兒子進專門學校，雖然他是很有錢——扶養的能力。至於所謂『無過失』，更難斷定。父親不要他求上進，他就私跑他鄉，進了別處學校，這事在父親方面看來，是不是一種